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申请发行包括中期票据在内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近日，越秀租赁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越秀租赁两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越秀租赁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期中期 票据	中市协注 [2019]MTN258号	15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中期 票据	中市协注 [2019]MTN284号	15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